

袁泽龙（市城建局）、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林敏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于市计委，联系电话：8768162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

关于调整

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5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张文昌（市科委）任主任委员，丁轩明（市经委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沈瑞杰（市卫生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林宗强（市科委）任副主任委员，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林乔光、魏基伟（市经委）、陈业全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许光贤（揭阳鞋厂）、黄川耿（广东省电焊机厂）、赵薰（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）、钟树金（市技术监督局）、郭素芳（市信息中心）、吴定汉（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）、李勉坤（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）、陈廷丰（普宁市鱼苗养殖场）、肖东阳（揭东县农业局）、林立丰（市种子站）、黄锦存（揭东县林业局）、卢仕尚（市气象局）、黄汉标（市农业局）、黄永成（市淡水养殖试验场）、方时园（普宁市果蔬局）、詹宏（惠来县农业局）、林坤松（市农委）、温求国、陈声琼、卢道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奋、方晓源（市人民医院）、卢永兵、方振千（市中医院）、郑德昌（市防疫站）、黄耀丰、王碚生（普宁市人民医院）、马燕山（普宁华侨医院）、林兴悦（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）、张梓扬（市卫生局）任委员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业、农业、卫生评审组和办公室，由丁轩明兼任工业评审组组长、陈炳开兼任农业评审组组长，沈瑞杰兼任卫生评审组组长，王辉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13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发的《质量振兴纲要（1996年—2010年）》，提高我市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和整体水平的整体水平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；许少石（市政府）、林运有（市技术监督局）任副组长，丁轩明（市经委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李彦生（市财办）、林敏（市计委）、郑元龙（市农委）、陈汉钦（市交委）、陈潮武（市外经贸委）、林宗强（市科委）、陈豹（市工商局）、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、沈瑞杰（市卫生局）、黄宜